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安市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广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导则和广安市高标准农田规划(2021-2030)编制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导则和广安市高标准农田规划(2021-2030)编制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四川众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13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XXX 人,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,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、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众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